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8层

邮编: 100032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http :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215号

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决议作出。

2、2021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3月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前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十五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3:30，在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大凡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8人，代表股份19,48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11,712,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76,853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0%。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81,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481,4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张 霞

年 月 日